

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延攬及審查作業程序

100.12

- 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人才，鼓勵具醫藥衛生福利背景之研究人員實地於衛生福利機關從事醫藥衛生福利政策與疾病管制實證研究，以協助制定國人健康相關議題之規範，特訂定本項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延攬及審查作業程序。
- 二、 本作業程序所指之衛生福利機關以衛生署及其所屬機關為範圍，但若機關性質偏重臨床醫療層面而非著重於政策推行或制定者，不得申請。
- 三、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從事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之博士後研究學者或研究人員，其申請資格為取得醫藥衛生福利相關博士學位或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學位，且提出實地於衛生福利機關進行醫藥衛生福利政策或疾病管制實證研究計畫者。
- 四、 本項研究學者依其資歷分為：衛生福利政策正研究學者、衛生福利政策副研究學者、衛生福利政策助研究學者以及衛生福利政策博士後研究學者四級。

其中申請衛生福利政策正研究學者，需相當於「教授」或「研究員」級；衛生福利政策副研究學者需相當於「副教授」或「副研究員」級；衛生福利政策助研究學者需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級；而若係以取得博士學位資格申請衛生福利政策博士後研究學者，需為取得醫藥衛生福利相關博士學位 4 年內之研究人員。

審查時，若研究計畫內容核可而申請人資歷未及所申請級別時，僅得依審查建議級別予以延攬進用。

- 五、 本項研究學者聘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由衛生署函送本院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包含研究計畫書，以 2 年為 1 期*)
 - (二)本院研究單位及擬前往衛生福利機關之簽署文件
 - (三)三封推薦函(若申請博士後研究學者，一封需為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五)前期計畫總成果報告(初聘申請案免繳)*申請書應以 2 年為 1 期；若有特殊研究計畫或人才考量而欲申請 1 年期程時，應具體敘明原由。
- 六、 本項研究學者合計名額依本院預算考量最多不超過 8 名，每年集中於 4 個時段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俾利審查擇優秀人才與計畫執行。如欲於當年 1 月、4 月、7 月或 10 月起始初聘或續聘者，應分別於前一年 10 月 15 日、當年 1 月

15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以前，將申請文件由衛生署函送至本院學術發展處辦理審查。若當期無員額釋出或逾時未送達申請文件者，則順延至下一作業時程方受理其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七、本項研究學者每次聘期最長2年，依所提研究計畫之審查結果核定；若研究計畫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延攬進用。聘期屆滿得再提出續聘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予續聘。惟，其中衛生福利政策博士後研究學者總聘期合計最長以6年為限，逾期若經審查未能符合助研究學者資格則不再續聘。
- 八、本項研究學者聘用申請案及成果考評事宜(包含研究學者資歷、計畫書內容或執行成果等)由獨立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委員會由院長遴聘醫藥衛生福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本院一級主管或衛生福利機關單位主管共五至七人組成，聘期2年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若非本院或衛生福利機關人員，得酌致審查費、出席費及遠距交通費。
- 九、審查以書面方式為原則，經委員初審後，將所有審查意見彙整由召集人複核審查結果。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十、工作酬金及其他權利義務：
 - (一)依照本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本項研究學者薪資及年終獎金，但不提供考績獎金。若具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資格之研究學者亦依一般研究人員級別敘薪，不計其醫師資格。
 - (二)除月給薪資外，當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研究學者，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於年終時依本院年終獎金發放規定撥付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者，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 (三)其他權利義務例如：勞健保、團體保險、勞退提撥、教育訓練(包含圖書資源)、健康檢查…等，依照本院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學者辦理。
- 十一、差勤管理依本院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辦理；而於擬前往之衛生福利機關進行研究期間，請衛生福利機關單位主管依其機構內相關辦法協助管理，並於每月十日前提供差勤報表予本院參考。

若有因研究所需出差時，得由實地研究所在之衛生福利機關依其差旅費支付標準支給差旅費；惟，若係於本院及衛生福利機關之交通往返不得視為出差，且不得報支差旅費。

若有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口頭發表研究成果者，得申請出國補助，惟其補助方式及額度另依本院出國相關原則辦理。。

- 十二、本項研究學者之主要督導者為本院研究單位之計畫主持人或主管(組主任或

所長)，而擬前往之衛生福利機關單位主管亦應共同督導本項研究學者確實依照審核通過之計畫主題進行研究，不得隨意變更計畫內容或轉而執行公務人員業務。

十三、研究進度管理及成果考評：

- (一)研究學者實地於衛生福利機關進行研究，應遵從計畫督導者之指導要求，並依所屬研究單位相關規定至研究室報告進度或參加所屬研究單位之研究討論會議。此外，除了年中及年度成果書面報告外，每年需有 2 次口頭報告，以使研究單位同仁及衛生福利機關所屬人員瞭解執行進展並促進研討交流與互動。
- (二)研究學者每期之第 1 年聘用期滿前，須提早繳交年度成果書面報告，分別經擬前往之衛生福利機關單位主管及本院研究單位主管核閱後，於期滿 2 個月前送達學術發展處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依原審查通過之計畫所列評量指標及論文產出情形評核其研究成果，並得視審查需要安排研究學者口頭報告；審查結果將作為下一年晉薪或續聘與否之重要依據。
- (三)每次聘期全程屆滿前，若欲提出續聘申請者，需於屆滿前 3 個月(依申請作業時程辦理)提交總成果書面報告，併同其他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續聘。
- (四)全程聘期屆滿或因故未能繼續進行研究者，應於屆滿前 1 個月或事件發生 1 個月內提出總成果報告，並辦妥相關離職程序後，始發給離職證明。

十四、研究學者執行計畫成果發表時，應敘明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之研究成果產出，並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解約離職後，若有係基於在本院在職期間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產出，亦應事先得到本院之書面同意及授權方得發表。

十五、本作業程序奉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